

陳文敏的「澄清」是公然說謊抵賴

蔡子強



港大副校長遴選風波以及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的主角陳文敏，昨日在《明報》撰文稱：「8月1日《文匯報》有篇來論，內容並無新意，都是對我的一貫抨擊，當然我尊重作者的個人意見，自己的態度是有過則思之，無過則自省，不過文章中有多處與事實不符，為免誤導他人，謹在此作一些澄清。」但令人驚訝的是，陳文敏的「澄清」是公然說謊抵賴。魯迅先生說「誠信為人之本」，作為一個學者，最重要的是勤修誠信，涵養道德，求是唯實。但陳文敏卻連「為人之本」都丟棄了，難怪他在港大副校長遴選風波以及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中，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。

陳文敏聲稱，「佔中」期間那段日子他所發表的文章均是呼籲各方冷靜對話，與事實嚴重不符。

陳文敏公開支持違法「佔中」豈可抵賴

陳文敏聲稱：「第三，我亦沒有如來論所說為公民黨組織的街頭『公民大課堂』演講。」但事實證明，本港多家媒體曾報道，「佔中」前期，學生罷課期間，公民黨出面組織街頭「公民大課堂」，第一課就是由陳文敏主講，可見雙方合作早有默契，陳文敏可以坐上副校長之位，對公民黨在港大施加影響更有利。

陳文敏聲稱，「第四，佔中期間那段日子我所發表的文章均是呼籲各方冷靜對話。」但事實是，「佔中」期間他多次發表文章和言論，公開支持違法「佔中」。例如，去年9月份學聯發起反對全國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罷課時，陳文敏煽動說：「這（指人大決定）對香港是一個很壞的決定，『人大的決定令泛民除了否決方案，別無選擇』，『同學為爭取民主而罷課，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。即使我們不完全同意他們的決定，但我會盡量支持他們。』」

當違法「佔中」事件發生時，陳文敏又表態支持，聲稱「政改其實是內部發展問題，有人將它提升到國家安全和西方陰謀層次，是杯弓蛇影」。「佔領」運動不會影響市民對法治的看法和理理解。「無證據顯示『佔領』運動對法治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」。當法庭發出禁制令後，「佔領」者並不理會，陳文敏聲稱「佔領」者的做法沒有影響法治，他稱：「遵守法律和法院的命令是有分別的，違法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，但不會有人認為在影響法治。」陳文敏多次公開支持違法「佔中」，曾兩度被澳門拒絕入境。

陳文敏冷血無恥與公民黨如出一轍

陳文敏又極力掩飾少數學生暴力衝擊的違法性質，並極其冷血地攻擊校委會成員：「學生是不成熟和衝動，但上綱上線不遺餘力地指罵，甚至要報警拉人，一群有豐富社會閱歷的社會精英，竟然說因此便蒙受『肉體和精神的困擾和創傷』！」陳文敏的冷血與無恥，與衝擊事件發生當晚余若薇、梁家傑全程在場，冷眼袖手旁觀校委會成員被傷害、被包圍、被辱罵、被擄物，甚至遭禁錮，完全如出一轍。

陳文敏抵賴事實的謊言印證了什麼

公民黨一連採縱港大學生暴力衝擊一連抵賴，暴露公民黨懼怕其扮演的可恥陰險角色大白於天下，對公民黨極其不利。公民黨行藏如此鬼祟閃縮，只能說明公民黨是一個品格卑劣的對立派政黨。同樣，陳文敏明明是公民黨重要成員，卻說他並非公民黨黨員；陳文敏明明和公民黨和反對派政黨密切配合策動「佔中」和副校長風波，卻說他從沒有和公民黨或任何政黨討論「佔中」或副校長任命之事；陳文敏明明為公民黨組織的街頭「公民大課堂」演講，卻矢口否認；陳文敏明明多次發表文章和言論公開支持違法「佔中」，卻聲稱「佔中」期間那段日子他所發表的文章均是呼籲各方冷靜對話。這些抵賴事實的謊言與公民黨的行藏吻合，更加印證陳文敏是品格卑劣的公民黨重要成員。

陳文敏說他並非公民黨黨員是說謊

陳文敏「澄清」說：「首先，自己並非公民黨黨員，亦從來沒有加入任何政黨。黨有黨紀，作為學者，我認為能維持獨立，立論會較客觀。作為院長，我更覺需要保持客觀獨立，以維護學術自由。」

這是公然說謊，公民黨於2006年3月19日成立，就向外公佈了主要成員的名單，主要成員有16人：關信基、余若薇、張超雄、黎廣德、陳家洛、毛孟靜、吳靄儀、梁家傑、陳文敏、譚香文、余冠威、麥偉年、鄭宇碩、李志喜、吳永順、湯家驊。（見百度百科公民黨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771292.htm）

陳文敏不僅是公民黨資深成員，又是政治組織「香港2020」重要成員。「香港2020」於2013年4月24日由陳文敏成立，成員包括李志喜、陳文敏、李鵬飛、前高官高禮禮和前副憲制事務司布蘭瓊等。陳文敏收受黎智英捐款並招引美英干預香港政改，顯示她與外國勢力和黑金政治關係千絲萬縷，故李鵬飛2014年7月底致函陳文敏，要求退出「香港2020」。李鵬飛「跳船」以劃清與黑金政治的界線，而同樣收

取非法捐款的陳文敏，可謂與收取黎智英黑金的陳方安生惺惺相惜。

陳文敏「澄清」說自己並非公民黨黨員，亦從來沒有加入任何政黨，這是明顯的說謊。

陳文敏配合公民黨策動「佔中」和副校風波

陳文敏聲稱：「第二，我從沒有和公民黨或任何政黨討論佔中或副校長任命之事。」這也是說謊和抵賴。首先，陳文敏就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期間，縱容法律學院副教授羅冠廷組織違法「佔中」行動，非但沒質疑他無法履行教職，仍然支付高薪厚酬，更為對方有關「佔領中環」的書寫序。載羅冠廷的「佔中」從構想到提出理論論述，再四處煽動直至最終實施，整個過程都與陳文敏脫不了關係。其次，公民黨組織的所謂「港大校友關注組」，為捧陳文敏上位，既出錢在報章刊登所謂聯署聲明支持廣告，又派人與港大學生會成員聯手包圍校委會開會的會場，不斷向校委施壓。余若薇、梁家傑等人則透過聯署登報、放風造謠，向校委會施壓，再縱容學生暴力衝擊，在輿論和行動上緊密配合陳文

關注組批用公帑反政府 促立會嚴查「毛婆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近日被揭發在去年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曾向立法會秘書處申領近8,000元購買發電機、電油、帳篷等物品，被質疑是濫用津貼進行違法行動。「反黑金關注組」約20名成員昨日到毛孟靜的地區辦事處抗議，批評毛身為非法「佔領」行動的倡導者，竟然借議員身份「用公帑反政府」，促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嚴正調查事件。

根據立法會有關指引，立法會議員每年可向立法會申報232.7萬元，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等費用。

毛孟靜日前被揭發於去年10月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花費近8,000元購買發電機、帳篷等物資，懷疑支援違法「佔領」行動，但毛接受查詢時仍死撐「無問題」。

20成員遊行至地區辦抗議

「反黑金關注組」約20名成員昨日從港鐵美孚站出發，遊行至毛孟靜位於美孚新邨的地區辦事處抗議，他們高叫「毛婆蠢惡，港人疑惑」、「毛婆弄民十數載，反華亂港心不改」等口號，批評毛孟靜利用公帑支持違法「佔領」行動。

關注組召集人黃引祥表示，毛孟靜被揭發「開公數」購買帳篷、發電機等物品，明顯是用作支援「佔領」行動，「毛孟靜身為非法『佔領』行動的倡導者，竟然借議員身份，利用公帑反政府、衝擊治安和法治，必須予以嚴厲譴責。」

黃引祥：亂花錢愧對選民

黃引祥又批評，毛孟靜擔任議員3年多以來，支出項目大多是奢侈和不必要的，「『毛婆』亂花納稅人的血汗錢，完全是愧對選民，極不恰當，『毛婆』不覺得羞恥嗎？」

市民：「助理示威多過返工」

市民李小姐質疑，今次事件涉及公帑和議員操守，反對派議員不但濫用津貼進行違法行動，甚至容許「示威多過返工」的助理照樣申領全數薪酬，做法令人震驚，「市民納稅，竟然係畀反對派搞『佔領』、衝擊警方，豈有此理？」

冀個人利益監察委會跟進

她要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立即跟進事件，徹查是否有議員濫用公帑，將有關購買的物資挪用作支持非法「佔領」行動，並檢討議員申領購買的公務用品，是否與公務用途相稱。

毛孟靜昨日全程未有現身，其辦事處亦空無一人，未知毛孟靜是否自知理虧，不敢面對市民。關注組把示威標語放在辦事處門外後，和平散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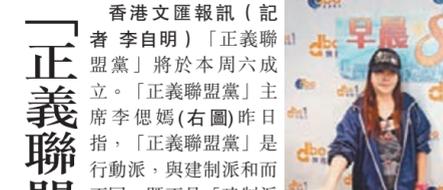
「反黑金關注組」昨日到毛孟靜的辦事處抗議。 鄭治祖 攝

「反黑金關注組」早前要求毛孟靜為涉嫌收取「政治黑金」一事辭職。 資料圖片



特首提早結束休假返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）原定於上月30日至本月8日休假的特首梁振英，提早兩天結束休假。特首辦指，梁振英昨日下午返港，今日結束休假，政務司司長鄭月娥屆時會停止署理行政長官職務。



「正義聯盟黨」：非建制分支不做「B隊」

李儂媽：服務中產基層

李儂媽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透露，「正義聯盟黨」本週六將召開記者會宣佈成立，屆時將公佈黨團名單及未來方針，「現時『正義聯盟黨』共有兩萬多位盟友，稍後會向全數盟友發出邀請，邀請他們加入『正義聯盟黨』，每年黨費200元，我預期聯盟黨是史上最窮的政黨。『正義聯盟黨』主打服務中產和基層市民，目前已經成立了10人顧問團，每名顧問均來自不同階層。」

她強調，「正義聯盟黨」不是「盲撐政府」，也不是「建制派分支」，不會做建制派的「B隊」或「C隊」，亦與共產黨無關，期望為香港政治光譜帶來第三條路，「我們不是暴力團體，不會使用粗言穢語，更沒有收錢搞破壞。只是『佔中』激發大批市民看不過眼。」她又說，「正義聯盟黨」計劃未來參與選舉，但對於會否與其他政黨協調，則言之尚早。

就前警司朱經緯被投訴在去年「佔領」時涉嫌毆打途人，李儂媽回應時強調，「正義聯盟黨」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，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及財產，認為市民不應只看片段的某個動作來判斷事件，而是要考慮事件的前因後果，「我希望有新證據，令案件重新審判。現時監警會有不同政黨背景的人士，有政治立場者不應參與裁決，以確保審議更加公平。」

毛孟靜公帑買發電機搞「佔中」豈能姑息？

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

立法會秘書處文件顯示，公民黨議員毛孟靜在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購買了發電機、帳篷等物品，並向立法會申報開支，被質疑以公帑支援違法活動。毛孟靜回應指，物品是用於街頭論壇及擺設街站之用，否認指控。毛孟靜大話連篇，從她申報的物資可以見到，根本與立法會工作無關，而是作「佔領」之用。立法會津貼都是納稅人金錢，不是毛孟靜的私產，一分一毫都應該用於立法會工作。毛孟靜竟以公帑來購買違法「佔中」物資，等於是用納稅人的錢去從事違法活動，絕對不能姑息。立法會應調查事件，不要讓立法會資源變成非法行動的經費。

毛孟靜指物資是擺設街站之用，這種說法連三歲小孩都不會相信。首先，她購買這些物資的時間是去年10月初，當時香港正爆發大規模非法「佔領」行動，反對派大小政客通通聚集到政府總部門外，聽候學聯、「學民思潮」「差遣」，配合「佔領」行動，毛孟靜在這個時候買發電機、帳篷等物品，不是為了「佔領」，難道是為了舉辦野營活動？況且，「佔領」期間，示威者需要帳篷長期留守，而他們又要娛樂，因而極需要配置發電機，毛孟靜在這個時候購買發電機，明顯就是用作「佔領」。這樣證據確鑿，毛孟靜竟還要說謊抵賴，盡顯其厚顏無恥。

立法會津貼不是議員的私己，議員申領需要符合守則，而所有申報都應用於立法會工作。然而，毛孟靜

用公帑買發電機、帳篷等物品搞「佔中」，除非搞違法行動、「佔領」政總、癱瘓施政、破壞法治就是毛孟靜等反對派政客的工作，否則購買發電機怎樣也不能與立法會沾上邊。即是說，毛孟靜明顯濫用議員申報，公然以公帑資助違法行動。這樣，立法會絕不應批准其申請。否則，如果有日有「失心瘋」的「港獨派」議員，要向立法會申領津貼來購買槍械彈藥發動「革命」，立法會是否都要批准？同一道理，既然毛孟靜買發電機就是為了從事違法「佔中」行動，立法會如果照樣批准，變相「金援」違法行動，立法會豈不變成支持違法的機構？

反對派利用公帑搞「佔中」已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，例如葉建源在去年9月就花費逾4,000元購買兩

部對講機，梁耀忠在10月份亦買了三部，明顯作「佔中」通訊之用。除了購買物資之外，「佔領」期間，示威者長期駐紮在政府總部門外，而當時一班學生頭頭並不需要如其他示威者般風餐露宿，而是「入住」反對派議員提供的議員辦事處冷氣大房，吃嗎拉睡都在立法會，而這些資源都是由立法會支付的。更不要說，反對派用津貼聘請的議員助理，大部分都有參與「佔領」行動，一邊出糧、一邊不務正業參與「佔領」，將「佔領」當成上班，然後由立法會出糧，這些行為已經違反了立法會的津貼守則，同樣應該追究。

這次事件再次反映毛孟靜等反對派政客貪婪不堪的嘴臉，他們平時擺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樣子，搶佔道德高地，實際卻是貪婪無厭、自私自利，例如毛孟靜、李卓人、梁國雄等，過去收取黎智英「黑金」不知凡幾，但竟然還要申領立法會津貼來搞「佔中」，其一毛不拔，其禍港面目，現今表露無遺。